

温州市实验中学教育集团文件

温实集〔2023〕1号

温州市实验中学教育集团关于举行2023年 校德育案例、论文评比的通知

各处室、各年级段：

为了分享班主任工作中的爱与感动，寻找日常教育中凝聚智慧的细节，促进班主任及时总结德育工作经验和优秀成果，提高我校德育团队工作水平，经研究决定，集团校将举行**2023年德育案例、论文评比**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参加对象

全体班主任（班主任龄达**15**年及以上的自愿上交）

二、案例要求

1. 案例内容要围绕学生的情感、态度、价值观发展，结合校园文化建设、德育课程建设、学校管理建设、班主任工作改进、学科德育渗透等，探讨学校德育实践领域中学生思想、政治、道德、心理教育中的典型问题。

2. 案例应揭示一定的德育目标与工作规律，突出德育特

色，特别是要遵循“了解学生真实需求”“引领学生积极成长”等德育实践基本原则，具有典型性和创新性。

3. 案例应是教师德育实践的真实体现，反映教师个人亲身经历的德育工作具体做法、反思和感悟，坚持实事求是原则，严禁杜撰和抄袭。

4. 案例在撰写上基本包括背景、具体问题情境描述、问题解决（结果）、讨论反思几个部分。案例的情境描述要有可读性，并能反映一定的问题和疑难情境，问题解决具有创新性和可借鉴性。讨论反思要有针对性与拓展性，反映出以小见大的特点。语言表述要求简练清晰，字数控制在 3000 字以内。

三、论文要求

1. 班主任将在德育特色、班级文化、日常管理、社会实践等方面的成功经验、典型做法、感人事例、精彩过程，以论文形式进行整理报送。

2. 材料应真实记录教育相关内容，符合素质教育理念，充分挖掘背后的育人内涵，体现科学的教育方法，反映学校在日常教育工作细节中能精心设计，把握教育契机，达到较高育人水平，实现良好教育效果。

3. 论文的撰写要符合文体特征，并要包含“摘要”“关键词”“参考文献”，字数不超过 5000 字。超过 7000 字，或以课题结题报告等形式撰写的文章，不予评奖。文章中引用他人

的观点要尊重他人著作权，应在相关页码下方作脚注，直接

引用他人观点、论点用双引号（“……”）表示，在脚注中注明作者、文章题目、刊号名称期号、书名、页码等信息；非直接引用的，在脚注中的相关信息前加“参见”。“参考文献”内容与本文实际参考要一致。

4. 通过评比择优参加温州市德育论文评比。

四、排版要求

文章需提供电子版，题目（小二号字加粗黑体）；一级标题（四号加粗黑体）；二级标题（小四号加粗黑体）；三级标题（小四号加粗楷体）；正文（五号宋体）；参考资料五号楷体。段落为 1.5 倍行距。

五、截稿时间

2023 年 2 月 13 日前通过钉钉发给潘莉莉老师。

六、奖项设置

评选出校德育案例或论文评比一、二、三等奖若干名。

温州市实验中学教育集团

2023 年 1 月 1 日